#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B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1)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如期舉行。

本補充通函及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dfem.wsfg.hk)刊載。

2024年1月23日

# 目 錄

			頁次
董事	事會函件		1
1	[.	緒言	1
1	I.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	III.	臨時股東大會	2
1	IV.	投票表決	4
•	V.	推薦意見	5
202	4年第一	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附絕	<del>k</del>	獲提名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資料	Q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董事:

俞培根先生(董事長)

宋致遠先生

劉智全先生

張彥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黄峰先生

馬永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室: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1)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 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及有關建議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並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接獲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提名曾道榮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包括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董事侯選人的獨立性),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曾先生為董事候選人,並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其委任。

如曾先生獲批准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曾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起生效至第十屆 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曾先生的之簡歷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及緊隨擬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後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上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隨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通函發出之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隨附本補充通函發出。

倘股東尚未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欲委任股東代理人 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 交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託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於2024年2月4日(星期日)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執。

已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股東代理人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於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股東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交回的經修訂股東代理 人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股東代理人 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文第 (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但若主席秉誠決定就僅與程序性事項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則不在此列。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 義登記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有兩票或 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 票。

以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其中,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 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選舉董事時,每位 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 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4年1月23日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如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告中包含的決議案外,亦將酌情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本文所述外,通告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 普通決議案

- 3.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01 選舉曾道榮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由於隨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通函發出之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 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隨附本補充通函發出。
- 3. 倘股東尚未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欲委任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股東代理人委 任表格。
- 4. 已按照臨時股東大會涌告所列指示提交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股東代理人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於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股東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交回的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5.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6.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7.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 8.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9.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及其他相關 費用自理。
- 10.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 (86) 28 8758 3666 傳真: (86) 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

獲提名為第十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 曾道榮先生

曾道榮,1960年11月生,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教授、三級職員。1986年7月,畢業於西南 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留校任教;1992年2月至1994年2月,任中共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總支 副書記;1994年2月至2007年7月,任西南財經大學總務處副處長、處長;2000年9月至2007年7 月,任後勤服務總公司總經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西南財經大學校長助理、後勤服務總 公司總經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共西南財經大學委員會常委、副校長;2012年12月 至2022年8月,任中共西南財經大學委員會副書記。

曾先生的薪酬建議為年度基本薪酬和津貼兩個部分組成。其中,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7萬元, 對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的,在此標準基礎上增加人民幣1.0萬元,按年內實際工作時間計發;津 貼按參加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計發,額度為人民幣3,000元/次。均為稅前標準。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彼:(i)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